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3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6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7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7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8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9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9  |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 12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3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7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20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20 |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20 |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 21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 21 |
|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 | 22 |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                  | 23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25 |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 25 |

---

|                                  |    |
|----------------------------------|----|
|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 25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 27 |
| 二十三、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28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 28 |

##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审核问询函》   | 指 | 《关于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10004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出具的《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SZAA5B0080）                               |
| 《内控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出具的《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6SZAA5B0081）                                               |
| 《香港法律意见书》 | 指 |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6年3月11日出具的《有关誠品科技有限公司（Maxeye Technology Limited）及元筆有限公司（Metapen Limited）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
| 《美国法律意见书》 | 指 | Zhong Lun Law Firm LLP 于2026年2月5日出具的《ZHONG LUN LAW FIRM LLP 关于 MAXEYE US INC.之法律意见书》                 |
| 境外法律意见书   | 指 | 《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
| 报告期       | 指 | 2023年、2024年、2025年                                                                                    |
| 加审期间      | 指 |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下发了《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加审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在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3）书面审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4）利用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合法存续情况。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书面审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3）查阅《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4）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查表或调查问卷；（5）查阅公安机关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查阅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7）书面审查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8）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9）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10）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工商档案；（2）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书面审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书面审查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4）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6）查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查表或调查问卷；（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8）书面审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3）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4）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5）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长沙泉仲投资因新增有限合伙人导致其权益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20       | 1.01    | 普通合伙人 |
| 2  |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500    | 17.83   | 有限合伙人 |
| 3  | 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6.15    | 有限合伙人 |
| 4  | 湖南天鑫优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2,500     | 3.07    | 有限合伙人 |
| 5  |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 3,000     | 3.69    | 有限合伙人 |
| 6  | 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3,000     | 3.69    | 有限合伙人 |
| 7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 8  | 铭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00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9  | 上海亿炘股权投资有<br>限公司                | 18,000    | 22.1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深圳市豪禧投资有<br>限公司                 | 4,500     | 5.53     | 有限合伙人 |
| 11 |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br>理合伙企业（有限<br>合 伙）    | 5,000     | 6.15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迪阿投资（珠海）有<br>限公司                | 5,000     | 6.1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刘丹                              | 1,00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 14 | 苏辉云                             | 1,00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br>限公司                 | 10,000    | 12.30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扬州市邗投肆创私募<br>股权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5,000     | 6.15     | 有限合伙人 |
| 17 | 王晨露                             | 1,00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81,320    | 100.0000 | —     |

除上述变化外，加审期间，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通过企信网查询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注册登记信息；（3）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章程、公司登记档案；（3）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查阅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6）书面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7）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的许可及资质证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笔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02,580.0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00,309.9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7870%。据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笔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具体如下：

| 序号 | 主体  | 证书编号       | 设备名称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2025-27194 | 蓝牙设备 | 2025.12.08-2030.12.08 |
| 2  | 发行人 | 2025-22584 | 蓝牙设备 | 2025.10.21-2030.10.21 |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br>比例 | 是否为<br>关联方 |
|------------|----|------|--------------|----------------|------------|
| 2025<br>年度 | 1  | 联想   | 16,822.94    | 16.77%         | 否          |
|            | 2  | 华硕   | 8,327.73     | 8.30%          | 否          |
|            | 3  | 好未来  | 7,466.09     | 7.44%          | 否          |
|            | 4  | 摩乐吉  | 5,509.78     | 5.49%          | 否          |
|            | 5  | vivo | 4,534.23     | 4.52%          | 否          |
|            |    | 合计   | 42,660.77    | 42.53%         | -          |

注 1：联想含 Lenovo PC HK Limited、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注 2：华硕为 Asustek Computer Inc.。

注 3：好未来为深圳市星桐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世纪好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 4：摩乐吉为深圳市摩乐吉科技有限公司。

注 5：vivo 为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br>(万元) | 占当期原材料<br>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为<br>关联方 |
|------------|----|------------------------------------|--------------|------------------|------------|
| 2025<br>年度 | 1  | 深圳市瑜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134.23     | 11.85%           | 否          |
|            | 2  | Sumitomo Shoji Machinex, Co., Ltd. | 4,804.80     | 11.09%           | 否          |
|            | 3  | 东莞市品迅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4,674.03     | 10.79%           | 否          |
|            | 4  | MEDS TECHNOLOGIES PTE LTD          | 2,059.44     | 4.75%            | 否          |
|            | 5  | 亿纬锂能（300014.SZ）                    | 1,986.38     | 4.59%            | 否          |
|            |    | 合计                                 | 18,658.88    | 43.08%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2）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或调查问卷；（3）查阅《审计报告》；（4）书面审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协议；（5）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6）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报材料。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 深圳市量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强的配偶李漫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经理 |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5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756.94  |

##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作出决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或确认；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权属状况出具的书面文件；（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发行人

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进行了检索；（4）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的权属证书；（5）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档案与境外法律意见书；（6）登录企信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注册信息；（7）查阅发行人就其主要财产情况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取得自有不动产。

#### （二）租赁土地、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租赁房产：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承租房产坐落                                        | 面积           | 租赁期限至      | 用途 | 产权证编号             | 租赁登记备案号          |
|----|--------------|--------|-----------------------------------------------|--------------|------------|----|-------------------|------------------|
| 1  | 深圳市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 | 千分之一制造 |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塘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厂房 2 栋 6 楼 602 | 3,557.44 平方米 | 2029.07.31 | 厂房 | 深房地字 8000103028 号 | 深房租光明 2026000124 |

#### （三）注册商标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样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至       | 注册国家/地区 | 取得方式 |
|----|----------|------------|----|------------|---------|------|
| 1  | Meatmeet | TMA1367923 | 9  | 2035.12.12 | 加拿大     | 原始取得 |

经核查，发行人系上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专利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9 项境内专利权、4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期       | 国家/地区 | 取得方式 |
|----|-----|-------------------------|------------------|------|------------|-------|------|
| 1  | 千分一 | 笔尖防水结构及触控笔              | ZL202111391217.6 | 发明专利 | 2021.11.22 | 中国    | 原始取得 |
| 2  | 千分一 | 电容笔压力等级计算方法、终端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 ZL202211064663.0 | 发明专利 | 2022.09.01 | 中国    | 原始取得 |
| 3  | 千分一 | 一种电子笔                   | ZL202421894657.2 | 实用新型 | 2024.08.06 | 中国    | 原始取得 |
| 4  | 千分一 | 充电电路、电容笔及充电系统           | ZL202422333286.7 | 实用新型 | 2024.09.23 | 中国    | 原始取得 |
| 5  | 千分一 | 电容笔的模式校准方法、装置、电容笔和存储介质  | ZL202411741049.2 | 发明专利 | 2024.11.29 | 中国    | 原始取得 |
| 6  | 千分一 | 温度针                     | ZL202530241570.9 | 外观设计 | 2025.04.29 | 中国    | 原始取得 |
| 7  | 千分一 | 温度针充电盒（BOX01）           | ZL202530241568.1 | 外观设计 | 2025.04.29 | 中国    | 原始取得 |
| 8  | 千分一 | 食物温度探针及食物温度探测组件         | ZL202511268532.8 | 发明专利 | 2025.09.05 | 中国    | 原始取得 |
| 9  | 千分一 | 食物温度探针与充电装置的信息交互方法与系统   | ZL202511276752.5 | 发明专利 | 2025.09.08 | 中国    | 原始取得 |
| 10 | 千分一 | 电子触控笔及电子设备              | 12,386,438       | 发明专利 | 2023.06.28 | 美国    | 原始取得 |
| 11 | 千分一 | 电子触控笔及电子设备              | 12,386,437       | 发明专利 | 2023.06.28 | 美国    | 原始取得 |
| 12 | 千分一 | 温度针充电盒（BOX01）           | 202518420        | 外观设计 | 2025.10.28 | 澳大利亚  | 原始取得 |
| 13 | 千分一 | 温度针充电盒（BOX01）           | DM/252187        | 外观设计 | 2025.10.28 | 英国    | 原始取得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发行人相关境内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著作权

##### 1.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2. 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作品类别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创作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千分之一 | 美术   | 触控笔（铅笔主动笔） | 国作登字-2025-F-00339956 | 2024.04.25 | 2025.05.16 | 2025.11.20 | 原始取得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上述作品著作权的合法所有权人，相关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域名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被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

###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九）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租赁、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可依法占有、使用。

### （十）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和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5）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订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相关客户当期单笔订单金额最高的重大销售订单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签订主体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签订日期       | 订单金额<br>(万元) | 履行<br>情况 |
|----|------|-----------------------|------|------------|--------------|----------|
| 1  | 发行人  | Lenovo PC HK Limited  | 智能笔  | 2025.04.02 | USD 248.96   | 履行<br>完毕 |
| 2  | 发行人  | Asustek Computer Inc. | 智能笔  | 2025.02.27 | USD 91.17    | 履行<br>完毕 |
| 3  | 发行人  | 深圳市星桐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笔  | 2025.05.12 | 1,025.90     | 履行<br>完毕 |
| 4  | 发行人  | 深圳市摩乐吉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笔  | 2025.03.20 | 877.57       | 履行<br>完毕 |
| 5  | 发行人  |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智能笔  | 2025.11.11 | 414.83       | 履行<br>完毕 |

### 2. 重大采购订单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供应商当期单笔订单金额最高的采购订单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签订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签订日期       | 订单金额<br>(万元)     | 履行<br>情况 |
|----|------|------------------------------------|-------|------------|------------------|----------|
| 1  | 发行人  | 深圳市瑜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IC    | 2025.09.04 | 475.28           | 履行<br>完毕 |
| 2  | 发行人  | Sumitomo Shoji Machinex, Co., Ltd. | IC    | 2025.11.14 | JPY<br>11,016.00 | 履行<br>中  |
| 3  | 发行人  | 东莞市品迅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塑胶结构件 | 2025.04.07 | 56.44            | 履行<br>完毕 |
| 4  | 发行人  | MEDS TECHNOLOGIES PTE LTD          | IC    | 2025.03.03 | USD 14.36        | 履行<br>完毕 |
| 5  | 发行人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电子料   | 2025.08.11 | 149.16           | 履行<br>中  |

### 3. 融资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金额<br>(万元) | 授信/借款<br>期限                          | 担保<br>情况 | 履行<br>情况 |
|----|-----|-------------------|---------------------------------------------------------------------------------|------------|--------------------------------------|----------|----------|
| 1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HTZ442008005MYRZ2025N002）、《贸易融资额度核定通知书》（HTU442008005FBWB2025N0016） | 3,000      | 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 未涉及担保    | 正在履行     |
| 2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授信协议》（755XY251028T000173）                                                      | 5,000      | 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 未涉及担保    | 正在履行     |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并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653.46 万元、1,059.23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境外律师费、员工报销费用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二）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经核查，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情况未发生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发行人有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5）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6）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一）税收优惠**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如下：

| 序号 | 补贴项目            | 补贴依据文件                             |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br>(万元) |
|----|-----------------|------------------------------------|------------------|
| 1  | 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 | 《2025 年南山区产业资金专题工作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 40.00            |
| 2  | 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项目    | 《2025 年南山区第三季度产业资金专题工作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 192.32           |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境内子

公司环保、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违规情况进行查询；（3）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3）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和缴费凭证；（5）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6）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 **核查内容和结果：**

##### **（一）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919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由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利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 缴纳情况             |                | 社会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 |                | 919    |        |
| 已缴纳人数            |                | 907    | 876    |
| 已缴纳占比            |                | 98.69% | 95.32% |
| 差异数              |                | 12     | 43     |
| 差异原因             | 中国台湾籍员工未在境内办公  | 1      | 1      |
|                  | 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毕 | 11     | 40     |
|                  | 员工缴纳意愿较低       | -      | 2      |

据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除 1 名员工为中国台湾籍员工且未在境内办公，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外，其余员工均系新入职后未开户或资料不齐，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元笔公司尚未聘用员工，诚品科技未受到与雇员补偿保险、强积金缴纳有关的处罚；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美国千分一尚未聘用员工。

##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鉴于：（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人如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后，则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因此，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四）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取得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登录信用中国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2）查

阅发行人与 Wacom 之间签订的《和解、许可与免责事项之约束性条款清单》（下称“《约束性条款清单》”）、发行人与 Wacom 向美国法院提交的申请中止审理案件的联合动议以及美国法院作出的批准该联合动议的命令；（3）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4）登录美国公开网站查阅发行人与 Wacom Co. Ltd 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相关情况；（5）查阅 Dorsey & Whitney LLP 就发行人所涉及之美国专利诉讼纠纷的相关影响情况出具的《就美国德州东区专利诉讼对千分一公司经营可能影响的说明》；（6）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纠纷情况的说明；（7）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8）查阅公安机关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9）就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取得其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Wacom 之间的专利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与 Wacom 签订《约束性条款清单》，就双方之间的专利侵权相关争议、纠纷达成和解意向。根据《约束性条款清单》，发行人及 Wacom 相互免除对方在诉讼过程中或由此引发的索赔主张而承担的任何既往责任。

基于上述和解意向，发行人与 Wacom 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向美国法院提交联合动议，向法院告知双方已原则性和解，并请求法院中止审理双方之间的专利纠纷案件，以便双方完成最终和解协议的签订。2026 年 2 月 18 日，美国法院批准上述联合动议并宣布中止审理双方之间的专利纠纷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Wacom 正在根据《约束性条款清单》拟定最终和解协议；双方之间的专利纠纷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待双方签订最终和解协议后撤诉。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加审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长、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首发相关承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164 人。发行人与该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口径一致。

#### （三）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对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更。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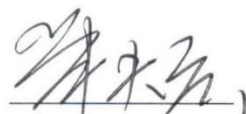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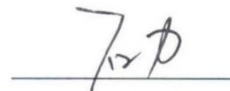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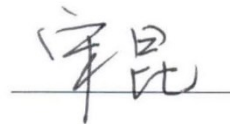
张夫兵

经办律师：



石 力

经办律师：



宋 昆

2026 年 3 月 12 日